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01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109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

洪○○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案判決摘要

一、洪○○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18號更審判決，檢察官及被告洪○○均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洪○○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主文

(1)、第一審判決撤銷。

(2)、洪○○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車號AMG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壹部沒收。

參、第二審（更一審）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洪○○與李○○原為夫妻，因雙方感情不睦，經洪○○訴請離婚，雙方於民國106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室進行調解，李○○並偕同其委任律師黃○○出席，洪○○與李○○雖就離婚及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部分調解成立，但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部分則未達成調解。洪○○於當天調解結束後即同日下午3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AMG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欲離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際，適見李○○與其委任律師黃

○○在其同向左前方車道旁併行交談，因見黃○○律師之手勢動作，感覺其與李○○似在高談其等稍早調解獲勝之意，其思及過往婚姻糾葛及可能失去對2名子女之監護權，一時憤怒，竟由原行駛之車道右側，改向駛往車道左側，而自後方直接衝撞及輾壓李○○及黃○○，致其2人均傷重不治死亡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本件檢察官不服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主張洪○○所為尚不成立自首，而據以指摘第二審上開判決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。洪○○亦不服第二審上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指摘第二審上開判決量處無期徒刑過重。惟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就其如何認定洪○○於本件案發後，在警方尚未有確切依據合理懷疑其係本件車禍肇事者之前，已在本件肇事地點主動向警方自首表明其為該車禍事故肇事之人。且洪○○在警方認為上開肇事僅係一般車禍過失案件，尚未發覺其係故意駕車撞擊被害人等而涉犯故意殺人罪嫌之前，即自動向警方揭露其當時係故意駕車改向逼近恫嚇被害人等，致被害人等遭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撞擊等情，何以符合在警方尚未發覺其涉犯本件殺人罪前，已向警方自首其構成本件殺人罪之主要社會事實，均已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而詳加剖析論述其認定洪○○有自首減刑事由之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並說明洪○○對犯意之辯解，乃辯護權之行使，尚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，以及洪○○係真誠悔悟而自首，並無狡黠陰暴貪圖僥倖而自首之情形，因而依刑法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。核其就洪○○本件所為符合自首規定要件之論斷，尚與證據法則無違；另就洪○○所為依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顯然失當之違法情形。

二、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於量刑時，已說明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應審酌之情狀，除該條所例示之10款事項外，尚包括其他

一切相關情狀在內，亦即並未排斥將已具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，暨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14號一般意見等事項，亦納入刑法第57條量刑考量因子之內，作為洪○○犯本件最重法定本刑為死刑之殺人罪量刑審酌範圍之理由。並詳加敘明洪○○為洩憤而故意駕車衝撞輾壓被害人等致死，其行為手段極為粗暴殘忍，且瞬間奪走兩條人命，造成慘痛之結果，因認洪○○本件犯罪情狀，已屬最嚴重之罪行。再以洪○○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本件犯罪行為所生損害至鉅，使被害人等之家屬悲痛至極，家庭幾近崩解，已屬無可彌補，兼衡洪○○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、犯後態度及其他有利及不利等一切情狀，就洪○○本件殺人罪於依自首規定減刑後所餘刑之種類即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認並無選擇科處有期徒刑之餘地，因而量處減刑後之最重本刑即無期徒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其量刑尚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檢察官及洪○○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第二審（更一審）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或顯然不當之情形，其中檢察官仍執其在第二審（更一審）之同一主張，認為洪○○並未自首，而據以指摘第二審上開判決依自首之規定減刑不當；洪○○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第二審上開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無非均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審上開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併予駁回。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
法官 沈揚仁
法官 王敏慧
法官 蔡憲德
法官 林靜芬